**行政强制执行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拆除）

|  |
| --- |
| 特殊情况的，在24小时内向镇人民政府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

|  |
| --- |
| 报批  实施前向镇人民政府报告并经批准 |

|  |
| --- |
| 实施  由政府派出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通知当事人到现场 |

|  |
| --- |
|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发放责令停工通知，限期整改，听取当事人陈述 |

|  |
| --- |
|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在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者盖章 |

采取强制措施

|  |
| --- |
| 逾期不整改的，告知当事人，通知到现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章建筑进行强制拆除 |

办理机构：匀东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4-8340059 监督电话：0854-8197652